

(上接第十一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X3H A20 2312 1900 76	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北杨庄村亨利煤矿,紧邻国道,厂内污水横流。	平顶山市宝丰县	水	<p>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对宝丰县亨利洗煤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原煤棚、精煤棚、进出场车辆冲洗装置、洒水车、清扫车、扫帚式喷淋降尘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洗选循环水池无破损,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因前期雨雪天气造成厂区密闭大棚顶棚有积雪结冰,近期天气回暖积雪融化,导致厂区道路有融化雪水自然溢流。洗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回收利用并定期补充清水,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2023年12月21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走访了宝丰县亨利洗煤有限公司附近5户居民。</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清除厂区道路融化雪水,对棚顶积雪进行及时清扫并对密闭大棚加装导水管,杜绝积水溢流现象。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增加日常清扫频次,确保厂区卫生整洁有序。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1日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道路融化雪水已清除。 2023年12月21日,前营乡人民政府走访宝丰县亨利洗煤有限公司附近5户居民,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群众表示无意见。	已办结	无
29	X3H A20 2312 1900 37	举报人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编号:X3HA202312060021)整改不满意:1.处理和整改情况第二条:关于在无任何规划审批手续情况下,修建经营设施两层楼房10余间,用于出租谋利问题已办结。下一步,卫东区严格规划审批,坚持先审核后建设原则,杜绝违建建房行为。同时,对于历史遗留建房问题,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逐步予以整改。此建筑建在孟平铁路复线东环路涵洞建成以后,大概时间在2018年前后,当时卫东区就下达了违建拆除通知书,但后期不知道因为何种原因没有拆除,直至今日。距今5年左右的建筑如何认定?“历史遗留建房问题”?有何依据?村(社区)、组干部弄虚作假所做所谓证明有没有核实?“违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不处理、不拆除,“历史遗留建房问题”弄虚作假,处理情况“已完结”,此处理有损政府形象,典型的漠视群众利益的应付行为,问题部分属实。1994年1月,村民高某与原武汉铁路分局土地管理办公室平顶山管理所签订《借用铁路用地合同》,并取得铁路土地使用证(无编号),土地使用证载明将长89米、宽26米铁路用地借给高某,用途为修车,合同没有截止日期。1994年4月,村民高某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建设长50米、宽18米的围墙院落和部分房屋。2014年1月,孟平铁路增建二期工程及东环路拓宽改造工程,拆除其部分房屋。2015年6月,武汉铁路局与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大营村协商重新勘测定界。2017年,高某对房屋继续建设,主要占用土地在《借用铁路用地合同》载明土地范围内。当时,卫东区未对该房屋进行过违建认定,也未下达过违建拆除通知书。2023年12月7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对该处房屋进行核查认定,其占地面积36985平方米,其中铁路用地20587平方米,大营村六组集体土地16398平方米。根据2018年起施行的《平顶山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定,属违法建设继续状态。高某续建房屋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无规划手续建房属实。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对该处房屋再次进行核查,其占地情况无变化。2023年12月20日至21日,鸿鹰街道大营村“两委”班子及村民组再次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研究,对高某占用集体土地建房无异议。 <p>二、经处理和整改情况第二条关于此建筑早已被卫东区住建局认定为违建建筑问题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卫东区将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待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沟通认定后,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予以整改。此建筑早已被卫东区住建局认定为违建建筑问题,此项工作早已有定论,现在再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沟通认定,为推诿的行为。恳请督察组加大督查力度,彻底解决此事的问题不属实。卫东区住建局未认定该房屋为违建建筑。因该处房屋占用铁路用地建设,按照《铁路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铁运〔2006〕198号),第三条规定“铁路用地开发利用实行铁道部、铁路局二级管理,具体工作由铁路土地管理部门负责。部属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参照铁路局的铁路用地管理单位的铁路用地开发利用工作”。已由市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协调铁路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认定。2023年12月18日,卫东区政府向武汉铁路局致函,要求其就《借用铁路用地合同》有效性、履约情况及铁路范围内建房是否符合要求予以认定,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整改。</p>	部分属实	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后,依法依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整改不满意:1.处理和整改情况第二条:关于在无任何规划审批手续情况下,修建经营设施两层楼房10余间,用于出租谋利问题已办结。下一步,卫东区严格规划审批,坚持先审核后建设原则,杜绝违建建房行为。同时,对于历史遗留建房问题,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逐步予以整改。此建筑建在孟平铁路复线东环路涵洞建成以后,大概时间在2018年前后,当时卫东区就下达了违建拆除通知书,但后期不知道因为何种原因没有拆除,直至今日。距今5年左右的建筑如何认定?“历史遗留建房问题”?有何依据?村(社区)、组干部弄虚作假所做所谓证明有没有核实?“违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不处理、不拆除,“历史遗留建房问题”弄虚作假,处理情况“已完结”,此处理有损政府形象,典型的漠视群众利益的应付行为,问题阶段性办结。由于2017年房屋续建时,主要占用土地在高某提供的《借用铁路用地合同》载明土地范围内,卫东区未对该房屋进行过违建认定,也未下达过违建拆除通知书。2023年12月20日至21日,鸿鹰街道大营村“两委”班子及村民组再次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研究,对高某占用集体土地建房无异议。编号X3HA202312060021举报件正在依照整改方案稳步推进中,不存在处理问题。“已完结”。 <p>二、关于处理和整改情况第二条关于此建筑早已被卫东区住建局认定为违建建筑问题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卫东区将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待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沟通认定后,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予以整改。此建筑早已被卫东区住建局认定为违建建筑问题,此项工作早已有定论,现在再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沟通认定,为推诿的行为。恳请督察组加大督查力度,彻底解决此事的问题阶段性办结。卫东区住建局未认定该房屋为违建建筑。按照管理权限,12月13日,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卫东区已向铁路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对接。2023年12月18日,卫东区政府向武汉铁路局致函,要求其就《借用铁路用地合同》有效性、履约情况及铁路范围内建房是否符合要求予以认定,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整改。下一步,将结合认定结果和规划实施予以整改。</p> <p>三、下一步整改方案 针对未办结的问题,一是由铁路土地管理部门,对其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合法性认定后,予以整改。二是对大营村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由卫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结合法律法规,予以认定整改,完成期限2024年底。</p>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H A20 2312 1900 57	汝州市德平电厂烟尘排放数据造假,继续向厂南围墙外露天堆放粉煤灰;偷逃水资源税,中水管道不完好,用了部分中水等理由不属实,大量偷排污水,对循环水不做处理,大量抽取河水置换,排污量很大。	平顶山市汝州市	其他污染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汝州市德平电厂烟尘排放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1#、2#机组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状况开展调查,通过现场查看在线设备运行状态、历史监测数据、运行维护记录、登记备案参数以及对在线监测设施通气,未发现排放数据造假的情况;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2023年以来32份检验检测报告进行核查,未发现造假情况。近几年,该企业无数据造假情况。</p> <p>二、经调查继续向厂南围墙外露天堆放粉煤灰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的粉煤灰由锅炉燃煤产生。按照设计规划,该企业的粉煤灰采用气力输送方式,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瑞鹰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厂内的灰库作为原料使用。 2021年底,因瑞鹰集团汝州水泥有限公司减产及每年冬季2个月的错峰停产,粉煤灰消耗量减少,导致粉煤灰库满,无力再接收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产生的粉煤灰。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作为汝州市居民供暖的唯一热源厂,为保障民生,2021年11月12日,当地政府组织住建、环保部门及汝州市丰阳热能有限公司召开“关于保障汝州市供暖季正常供暖专题会议”,会议商定:供暖季发生粉煤灰无处存放情况,允许电厂就近在其生产区南侧空地临时存放,同时做好拌湿、覆盖、洒水等环保措施。 2023年12月21日,经现场核查,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南墙外的堆存粉煤灰采取了拌湿、覆盖、洒水等措施,符合“关于保障汝州市城市供暖季正常供暖专题会议”的相关要求。</p> <p>三、经调查偷逃水资源税,中水管道不完好,用了部分中水等理由不属实问题不属实。国家税务总局汝州市税务局和汝州市水利局联合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2023年前三季度实际取水情况进行核查,该企业前三季度实际取水1608149立方米,水资源税已征收到位。无偷逃水资源税情况,中水管道具备供应中水条件,按照取水许可证要求中水可取不可用。 经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汝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厂于2010年建成投运,日产量2.5万吨,中水管道铺设到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总长约6公里,具备随时向电厂供应中水的条件。 2023年3月23日,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获得省水利厅颁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水准字〔2023〕第25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该项目取水水源共3种,分别为:汝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北汝河地表水及公共供水。2022年6月28日,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已停止使用中水,符合取水要求。</p> <p>四、经调查大量偷排污水,对循环水不做处理,大量抽取河水置换,排污量很大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涉水排放口共有3个(排污许可证所列排放口),分别是循环冷却水排口(总排放口)、脱硫废水排口(内部排放口)、雨水排口。脱硫废水排放口为内部排放口,不外排。主要产生废水为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剂压滤废水,日产生量40吨左右,经絮凝、澄清后收入运煤皮带清洗水池和脱硫塔补水用,不外排,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冷却循环水属间接冷却水,在自然通风冷却塔中因水分蒸发使水中含盐量增加,该水除盐分稍高外,没有其他有害成分,按照环评要求可直接排放。排放口主要排放冷却塔循环废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检测。2023年11月6日、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再次对该企业厂区及外围进行实地排查,未发现有污水偷排情况。 2023年3月23日,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取得《河南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水准字〔2023〕第25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该项目使用地表水正常纳入管理,每月按时抄表,水表正常运行。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针对反映问题对周边5户群众进行走访。</p>	部分属实	加大对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管频次;粉煤灰采取拌湿、覆盖、洒水等措施;该企业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合法取水。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汝州市德平电厂烟尘排放数据造假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1#、2#机组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状况开展调查,通过现场查看在线设备运行状态、历史监测数据、运行维护记录、登记备案参数以及对在线监测设施通气,未发现排放数据造假的情况;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2023年以来32份检验检测报告进行核查,未发现造假情况。通过进一步调查,近几年该企业无数据造假情况。 <p>二、关于继续向厂南围墙外露天堆放粉煤灰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1日,经现场核查,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南墙外的堆存粉煤灰采取了拌湿、覆盖、洒水等措施,符合“关于保障汝州市城市供暖季正常供暖专题会议”的相关要求。</p> <p>三、关于偷逃水资源税,中水管道不完好,用了部分中水等理由不属实问题已办结。要求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继续按照相关要求按时缴纳水资源税;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合法取水。</p> <p>四、关于大量偷排污水,对循环水不做处理,大量抽取河水置换,排污量很大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冷却循环水属间接冷却水,在自然通风冷却塔中因水分蒸发使水中含盐量增加,该水除盐分稍高外,没有其他有害成分,按照环评要求可直接排放。排放口主要排放冷却塔循环废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每月开展一次例行检测。2023年11月6日、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再次对该企业厂区及外围进行实地排查,未发现有污水偷排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经过对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周边养殖户5户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反映平常没有看见过该企业有冒烟情况,也未受到过该企业扬尘大而影响生活,也未见过该企业在厂外排放污水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针对反映问题走访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周边养殖户5户群众,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群众,均对调查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1	X3H A20 2312 1900 78	宝丰县洁石焦化干熄焦已建成,干熄焦废气一直不处理,常年超标排放问题部分属实,脱硫脱液常年混在水熄焦里,严重危害职工健康。	平顶山市宝丰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宝丰县洁石焦化干熄焦已建成,干熄焦废气一直不处理,常年超标排放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洁石焦化现场检查,该公司170t/h干熄焦项目配套设施有地面除尘站、脱硫设施,废气处理后经30米高烟囱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洁石焦化170t/h干熄焦项目未按要求安装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现场看到第三方运维人员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施。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洁石焦化干熄焦排放口进行检测,预计12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p> <p>二、经调查脱硫脱液常年混在水熄焦里,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洁石焦化现场检查,该公司熄焦池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脱硫脱液进入熄焦系统,脱硫液通过管道打入洗煤厂进入洗煤系统,直接进入焦炉,经过高温燃烧的废气通过脱硫脱液系统处理后排放。洁石焦化根本解决脱硫脱液问题,2023年8月投资新建脱硫脱液提盐项目,现处于建设期。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指导洁石焦化每年组织接触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健康体检。2023年洁石焦化委托平顶山市职业病防治所对其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进行健康体检,未发现疑似职业病。2023年12月21日,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河南省职业病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平台进行查询,截至2023年12月20日,洁石焦化无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的报告。 2023年2月2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加煤、推焦过程中无组织收集不完全,当场责令企业整改。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焦炉废气经1号脱硫脱液系统、2号脱硫脱液系统处理后排放,推焦加煤废气经地面除尘站处理后排放,调阅污染防治设施检修记录,2023年1月1日至12月15日,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1号脱硫脱液系统累计停运检修34天,2号脱硫脱液系统累计检修36天,企业未按要求降低生产负荷,通过查看应急排出口视频监控及检修期间手工检测报告,发现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且SO₂、NO_x数据超标。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问题依法依规立案调查。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执法人员针对举报问题走访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周边居民及下班职工。</p>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督促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加快脱硫脱液提盐项目施工进度,确保2024年6月30日前投入使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督促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尽快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宝丰县洁石焦化干熄焦已建成,干熄焦废气一直不处理,常年超标排放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排放口检测,预计12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 <p>二、关于脱硫脱液常年混在水熄焦里,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阶段性办结。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为根本解决脱硫脱液问题,2023年8月新建脱硫脱液提盐项目,现处于建设期,预计2024年6月30日前投入使用。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每年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 2023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执法人员走访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周边居民,均表示满意。</p> <p>三、下一步整改方案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洁石焦化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预计12月30日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加快脱硫脱液提盐项目施工进度,确保2024年6月30日前投入使用。</p>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H A20 2312 1900 58	汝州市241省道往南与宝丰交界处,焦化厂以北,有一个露天洗煤厂,手续不全,无大棚露天堆放,生产时煤尘漫天,污染严重。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汝州市241省道往南与宝丰交界处,焦化厂以北,有一个露天洗煤厂,手续不全,无大棚露天堆放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前往现场排查,确定该“露天洗煤厂”实为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60万吨洗煤技改项目于2010年12月13日取得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发〔2010〕216号);项目环评于2011年5月9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然表〔2011〕05号);于2016年12月1日通过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环验收〔2016〕48号);于2017年5月因资金和债务纠纷问题停产至今。该公司未建密闭大棚,厂区内有少量(约200吨)露天堆放的煤泥。 二、经调查“生产时煤尘漫天,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现场调查,该公司大门被砖石混凝土封固,厂内无人值守,环境破败,杂草丛生;生产设备破败生锈,已不具备生产条件。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针对反映问题走访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邻近的长营村5户群众。</p>	部分属实	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对厂区遗留的煤泥副产品进行清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汝州市241省道往南与宝丰交界处,焦化厂以北,有一个露天洗煤厂,手续不全,无大棚露天堆放,问题已办结。露天洗煤厂为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3日,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洗煤技改项目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发〔2010〕216号);2011年5月9日,项目环评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然表〔2011〕05号);2016年12月1日,该项目环评通过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环验收〔2016〕48号)。2023年12月20日,该公司已清理厂区内露天堆放的煤泥,并对场地进行清扫。 二、关于“生产时煤尘漫天,污染严重”问题已办结。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厂区破败,设备破败,不具备生产条件。从2017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针对反映问题走访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邻近的长营村5户群众,群众反映近些年汝州市方圆煤业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平时未见有煤尘漫天情况。	已办结	无